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4年12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